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1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培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9 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的要求。同意披露《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溢彩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以 17,708,446.00 元购买关联方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的不动产（土地权证编号：霍国用（2006）第 522 号；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房地权霍字第 010230 号、房地权霍字第 20132799 号），是为了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符合公司的发展实际。此交易已经安徽杰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安杰评报字(2018)第 2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708,445.67 元。经协商，双方同意成交价格为 17,708,446.00 元。交易价格公开、公平、公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在该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